

邓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公开征集政府集中  
采购目录中服务类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框架协议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2024-12-8

采 购 人：邓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代理机构：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日 期：2024 年 12 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征集公告 .....       | 1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 6  |
| 第三章 |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文本 ..... | 26 |
| 第四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 33 |
| 第五章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46 |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邓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公开征集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服务类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

### 项目概况

邓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公开征集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服务类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公开征集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deng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024-12-8

2、项目名称：邓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公开征集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服务类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0 元

5、标段：一标段：物业管理服务；二标段：保安服务；三标段：印刷服务。

**说明：**1、保安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入围数量：采购人根据评审得分排序确定排名前 80%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2、印刷服务入围数量：参加城区印刷服务，采购人根据评审得分排序确定排名前 80%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参加各乡镇印刷服务入围数量：采购人根据评审得分排序确定排名前 3 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全部入围。

**注：**每个乡镇征集印刷服务供应商 3 名，要求参加乡镇印刷服务的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在项目名称后备注（XXXX 乡镇）。

6、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2)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 (3)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邓州市各预算单位
- (4)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 (5) 框架协议履约服务期限：2 年
- (6) 采购内容：物业管理服务、保安服务、印刷服务
- (7) 服务地点：邓州市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企业扶持、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投标担保函)；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技术人员情况、设备及场

所图片)

3.5 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人、经营者),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查询时间:不早于征集公告发布之日】供应商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下载;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4 年 12 月 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 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8: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dengzhou.gov.cn>)

3. 方式: 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 登录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dengzhou.gov.cn>), 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框架协议征集文件(\*.nyzf 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详见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 售价: 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4 年 12 月 27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地点: 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dengzhou.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4 年 12 月 27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现场解密, 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投标将被拒绝。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征集文件(招标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 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 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请各供应商在获取征集文件(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 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2) 潜在供应商务必在获取征集文件(招标文件)时间内完成征集文件(招标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征集文件(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 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征集文件(招标文件)内容, 若由此原因影响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解密等情况, 造成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系统开标。各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要求, 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附件: 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 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 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 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 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各供应商需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签到(递交秘钥)。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4) 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 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 造成签到(递交秘钥)截止时间内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 视为该供应商自动

放弃投标（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分钟**内无法确认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5）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审查内容以以投标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节假日顺延）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予以审验，该投标人不得事后对评审结果提出任何异议，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邓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邓州市文化路南头 279 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7-602060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邓州市文化路南头 279 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7-6020608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汪先生

联系方式：1503628179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  | 项目名称         | 邓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公开征集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服务类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 2  | 采购人          | 名称：邓州市政府采购中心<br>地址：邓州市文化路南头 279 号<br>联系人：李女士<br>联系方式：0377-60206080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br>地址：邓州市文化路南头 279 号<br>联系人：李女士<br>联系方式：0377-60206080 |
| 4  | 服务质量         |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
| 5  | 框架协议期限       | 2 年                                                                          |
| 6  | 服务地点         | 邓州市                                                                          |
| 7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8  | 采购内容         | 一标段：物业管理服务；二标段：保安服务；三标段：印刷服务。                                                |
| 9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征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 10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1 | 投标预备会议       | 不召开                                                                          |
| 12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3 | 澄清或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 | 投标截止之日 15 日前                                                                 |
| 14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一次性报价，报价中含税费、设备运输、安装、耗材、调试、达到使用效果、验收、售后服务、人员培训等                     |



|    |               |                                                                                                                                                                                                                                                             |
|----|---------------|-------------------------------------------------------------------------------------------------------------------------------------------------------------------------------------------------------------------------------------------------------------|
|    |               | 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
| 15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16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17 | 供应商备选方案       |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递交备选方案                                                                                                                                                                                                                                             |
| 18 |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 1、递交网址: <a href="http://ggzyjy.dengzhou.gov.cn">http://ggzyjy.dengzhou.gov.cn</a><br>2、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br>3、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
| 19 |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人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规定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br>备注:电子签名是指法定代表人CA证书办理时,信息采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
| 20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见征集文件要求                                                                                                                                                                                                                                                     |
| 21 |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 通过响应文件制作软件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                                                                                                                                                                                                                             |
| 22 | 投标截止时间        | <u>2024 年 12 月 27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u>                                                                                                                                                                                                                     |
| 23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a href="http://ggzyjy.dengzhou.gov.cn">http://ggzyjy.dengzhou.gov.cn</a> )                                                                                                                                                                   |
| 24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r>开 标 地 点 : 网 上 不 见 面 开 标 大 厅 地 址<br>( <a href="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a> )<br>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在开始解密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 |
| 25 | 开标程序          | 在线开标:<br>(1) 供应商解密: 供应商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时, 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供应商应当在征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

|    |                |                                                                                                                                                                                                                 |
|----|----------------|-----------------------------------------------------------------------------------------------------------------------------------------------------------------------------------------------------------------|
|    |                | <p>(2) 唱标。</p> <p>(3) 监督代表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p> <p>(4) 宣布开标结束。</p>                                                                                                                                              |
| 26 | 履约担保           | 无                                                                                                                                                                                                               |
| 27 | 付款方式           | 合同中约定                                                                                                                                                                                                           |
| 28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人数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不超过 1/3（1 人）；评审专家不少于 2/3（4 人）；按相关规定从依法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9 |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数量    | <p>1、保安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及城区印刷服务入围数量：采购人根据评审得分排序总数的 80%入围。</p> <p>2、各乡镇印刷服务入围数量：采购人根据评审得分排序确定排名前 3 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全部入围。</p> <p><b>注：每个乡镇征集印刷服务供应商 3 名，要求参加乡镇印刷服务的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在项目名称后备注（XXXX 乡镇）。</b></p>                 |
| 30 | 淘汰率            |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
| 31 | 框架协议采购形式       |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
| 32 | 第二阶段确认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p><b>直接选定</b></p> <p>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供应商的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p>                                                                                                                                |
| 33 |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p>本项目落实中小微企业扶持、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p> |

|                                                                                                                                                                                                                                                                                                                                                                               |                 |                                                                                                               |
|-------------------------------------------------------------------------------------------------------------------------------------------------------------------------------------------------------------------------------------------------------------------------------------------------------------------------------------------------------------------------------|-----------------|---------------------------------------------------------------------------------------------------------------|
|                                                                                                                                                                                                                                                                                                                                                                               |                 | 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0%；                   |
| 34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35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input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见征集文件                                 |
| 36                                                                                                                                                                                                                                                                                                                                                                            | 是否授权评标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 37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征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38.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                                                                                                                                                                                                                                                                                                                                                               |                 |                                                                                                               |
| <p>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p> <p>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p> <p>（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p> <p>（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p> <p>（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p> <p>（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p> <p>（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p> <p>（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p> <p>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p> |                 |                                                                                                               |
| 38.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                 |                                                                                                               |

|                                                                                                                                                                                                                                                                                                                |    |                                                                                                                                                                                         |
|----------------------------------------------------------------------------------------------------------------------------------------------------------------------------------------------------------------------------------------------------------------------------------------------------------------|----|-----------------------------------------------------------------------------------------------------------------------------------------------------------------------------------------|
| <p>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p> <p>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p>                                                                                                                                                                  |    |                                                                                                                                                                                         |
| 39 同义词语                                                                                                                                                                                                                                                                                                        |    |                                                                                                                                                                                         |
| <p>构成征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采购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p>                                                                                                                                                                                                            |    |                                                                                                                                                                                         |
| 40 监 督                                                                                                                                                                                                                                                                                                         |    |                                                                                                                                                                                         |
| <p>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    |                                                                                                                                                                                         |
| 41 解释权                                                                                                                                                                                                                                                                                                         |    |                                                                                                                                                                                         |
| <p>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p> |    |                                                                                                                                                                                         |
| 42                                                                                                                                                                                                                                                                                                             | 疑义 | <p>1、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2、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疑义人对疑义事项承担举证责任，疑义人对自己提出的疑义事项，应当提供事实依据与具体理由，未提供的不予受理。</p> |
| 备注一                                                                                                                                                                                                                                                                                                            |    | <p>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审查内容以投标截</p>                                                                                                                  |

|  |                                                                                                                                                                                                                                                                                                                                          |
|--|------------------------------------------------------------------------------------------------------------------------------------------------------------------------------------------------------------------------------------------------------------------------------------------------------------------------------------------|
|  | <p>止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予以审验，该供应商不得事后对评审结果提出任何异议，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2、开标时供应商需自行配置电脑上网环境，准备好企业 CA 进行签到解密。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的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签到解密的，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p> <p>3、投标文件递交、解密完成后，供应商需登录会员系统，评审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确保可以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等要求，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p> |
|--|------------------------------------------------------------------------------------------------------------------------------------------------------------------------------------------------------------------------------------------------------------------------------------------------------------------------------------------|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征集文件中所述货物和服务的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投标人”是指参加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3. 合格的供应商

满足征集文件要求。

### 4. 供应商代表

4.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人代表，须持有《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 投标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征集文件

### 6. 征集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款在征集文件中均有说明。征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文本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征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7. 征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对于澄清或修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招标期间，供应商可上网查看，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网上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征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因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征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8.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1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9. 如电子系统内容要求与本征集文件中内容要求不一致，以本征集文件为准。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的语言

10.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1.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部分：

- 1、投 标 函
- 2、供应商信息表
- 3、服务承诺函

- 4、法人代表授权书
- 5、资格证明文件
- 6、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
-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征集文件内容确认书
- 9、征集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等
- 10、政府采购政策

## 12. 投标文件的编写

12.1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书、投标报价表以及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 13. 投标报价

13.1 无。

### 14. 投标货币

14.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5. 服务要求的响应

15.1 投标货物、服务技术说明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就所投货物、服务的技术规格、配置要求、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等方面逐条详细说明、做出实质性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6.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6.1 征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这一要求。拒绝这一要求的



供应商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给定的格式进行签字或盖章。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投标文件的加密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和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

19.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0.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征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0.3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通过下载征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0.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5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20.6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逾期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第 20.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后，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22. 投标文件的制作

22.1 供应商使用已实现互认的河南省内公共资源交易数据证书注册南阳市市场主体库，并使用证书登陆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2.2 供应商通过“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22.3 供应商登陆并按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的征集文件。

22.4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加密、提交：

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2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函中的内容应认真填写，严格按照格式编辑。所有投标文件内容编制完毕后，须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在签章过程中企业 CA 与法人 CA 不能同时插入电脑，签章完毕后须用企业 CA 进行加密。

征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 五、开标与评标

### 23. 开标

23.1 开标应当在征集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地点应当为征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23.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准时参加并宣布招投标工作纪律。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3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供应商通过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唱标并记录在案；

(3) 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4) 开标结束。

#### 23.4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人数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24.2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规范的原则，严格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和标准进行评标，履行评委职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如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明显偏离了征集文件的要求，或明显违犯了国家的法律法规，采购人有权解散评标委员会并宣布评标过程及结果无效。

### 25. 投标文件的审查

25.1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资格审查内容包括：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企业扶持、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投标担保函)；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技术人员情况、设备及场所图片)

3.5 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人、经营者),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查询时间：不早于征集公告发布之日】供应商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下载；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初审中，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

附录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令 87 号的相关规定经供应商确定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27. 评标办法**

27.1 采用质量优先法。

27.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可进入综合打分。

27.3 评标委员会依据各供应商对征集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售后服务承诺等因素，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排名顺序。

## **28. 确定入围供应商数量**

28.1 保安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入围数量：采购人根据评审得分排序确定排名前 80% 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

28.2 印刷服务入围数量：参加城区印刷服务，采购人根据评审得分排序确定排名前 80%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参加各乡镇印刷服务入围数量：采购人根据评审得分排序确定排名前 3 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全部入围。

## **29. 入围供应商通知方式**

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入围供应商名单发布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

29.4 中标或者入围供应商放弃中标、未能在征集文件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出现其他无法签订合同的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审得分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供应商为中标人，也可再次招标；未尽事宜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0.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30.1 投标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0.2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0.3 投标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或者控制费率（最高限制单价）的；

30.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0.5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 **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1.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1.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1.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1.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六、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2.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七、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八、评标办法

### 34. 初步评审

| 评审内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是否符合要求 |
|         | 项目负责人                           | 是否符合要求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不需要附此项） | 是否符合要求 |
|         | 财务要求                            | 是否符合要求 |
|         | 纳税证明                            | 是否符合要求 |
|         | 社保缴纳证明                          | 是否符合要求 |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是否符合要求 |
|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是否符合要求 |
|         | 服务期限                            | 是否符合要求 |
|         | 服务质量                            | 是否符合要求 |
|         | 投标有效期                           | 是否符合要求 |
|         | 其他要求                            | 是否符合要求 |

注：评审小组成员首先根据以上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对各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内容不满足要求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初步评审不予通过。

### 35 详细评审

| 评分标准              |               | 评分分值                                                                                                         |
|-------------------|---------------|--------------------------------------------------------------------------------------------------------------|
| 分值构成<br>(总分 100分) |               | 技术部分：70 分<br>商务部分：30 分                                                                                       |
|                   | 服务方案<br>(20分) |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服务流程；2. 服务方式方法；3. 保证服务质量；4. 验收；5. 人员组织及设备保障，由评审小组 进行综合评定，优秀得20分，良好得 15分，一般得 10分，不提 供不得分。 |



|               |                                |                                                                                                                  |
|---------------|--------------------------------|------------------------------------------------------------------------------------------------------------------|
| 技术部分<br>(70分) | 违约责任<br>划分及整<br>改措施 (10<br>分)  | 具体详细合理的得 10 分；较合理的得 6 分；基本合理的得 2 分；不合理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
|               | 应急措施方<br>案及合理化<br>建议 (10<br>分) | 供应商对突发事件的预见性、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方案以及合理化建议的分析等综合评定，科学、合理得 10 分；较科学、较合理得 7 分；一般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服务质量控<br>制措 施和<br>方法 (10<br>分) |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和控制措施包含但不限于：1. 有制定全面的质量控制流程；2. 质量控制方法；3. 质量控制措施；由评审小组进行综合评定，科学、合理得 10 分；较科学、较合理得 7 分；一般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企业管理<br>制度<br>(10分)            | 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组织管理机构、消防、防盗制度；岗位职责等制度的齐全性规范性打分，科学、合理得 10 分；较科学、较合理得 7 分；一般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保密和思<br>想教育措<br>施 (10分<br>)    | 保密措施切实可行优得 10 分，良得 7 分，一般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商务部分<br>(30分) | 业绩<br>(10分)                    |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以来（2021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本项最多 10 分，没有不得分。<br>注：须提供合同（原件的扫描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不得分。                    |
|               | 响应文件<br>编制质量<br>(5 分)          | 响应文件编制完整、有目录（目录对应页码）、总体编排有序，格式规范、装订整齐、页码有序，由评审小组进行综合评定 1-5 分进行打分。                                                |
|               | 售后服务<br>承诺 (10<br>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响应时间、售后服务团队组成情况、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管理、合同期内外售后服务，由评审小组进行综合评分，优秀得 10 分，良好得 7 分，一般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优惠承诺<br>(5分)                   | 承诺全面且合理性、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得 5 分；承诺完整，合理性一般且能满足需要，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3 分，承诺不完整可行性不强的得 1 分，不合理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

**注：**

35.1、本次采购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满分 100 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35.2、供应商最后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若出现两家供应商并列最高分，则取消四舍五入，比较两家第三位小数）。

35.3、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征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表决。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评标报告，评标报告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35.4、本项目落实中小微企业扶持、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20%。

### **36. 评标过程的保密**

36.1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评标过程、评标内容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漏。

36.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等方面向参与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九、授予合同**

### **37. 合同授予标准**

37.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中标候选供应商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

37.2 授标决定时还要考虑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其基础是审查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合适的资料。

37.3 如果审查通过，评标委员会将把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评标委员会将对下一个中标候选供应商能否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

### 38. 中标通知书

3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示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8.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9. 签订合同

39.1 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39.2 招标文件（征集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文本

(本框架协议模板仅供参考)

#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协议编号：

#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_\_\_\_\_项目服务工作有关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如下框架协议。具体需求，甲方将根据本合同与乙方签订具体服务合同，确认具体工作内容和相关费用支付。

## 一、协议事项

1、项目名称：

2、采购编号：

3、采购需求：

## 二、服务内容

## 三、服务标准

## 四、服务费费率

## 五、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限2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 六、服务费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 七、确定第二阶段成交投标人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投标人的方式为采用顺序轮候和直接选定相结合的方式。  
根据第一阶段入围机构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结合项目特征、专业需求

从第一阶段入围投标人中综合考虑择优直接选定。

#### 八、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1、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

2、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选定第二阶段成交投标人。

2、负责对入围单位进行考核。根据相关考核办法对入围中介机构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项目特征、专业需求择优选择项目安排，并对连续考核较差机构进行清退。

3、负责对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完成的评审事项及工作结果进行审核验收评价。

4、有权要求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协助配合相关工作。

5、根据乙方的有关要求，协调处理项目结算相关事宜。

####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入围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2、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验收考评。工作过程中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并按期完成服务任务，并确保结果真实、合法和准确。

3、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所承担工作事项的情况，发现违法违纪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

4、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期间应遵守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违反廉洁纪律实行一票否决。

5、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不得以甲方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6、乙方及其派出人员不得使用甲方委托事项的资料和结果，用于与委托事

项 无关的目的。

7、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工作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

8、乙方必须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除特殊情况外，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作延期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出行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 **十一、入围投标人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清退规则：在下列情形下甲方有权清退入围投标人，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1）入围投标人实质性违反合同约定的；

（2）入围投标人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3）入围投标人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4）入围投标人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投标人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5）入围投标人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

（6）确定入围投标人后，征集人有权对入围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如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7）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8）本协议有效期2年，到期后自动终止。

2、补充规则：如出现剩余入围投标人不足入围投标人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其余情况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投标人。

##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如有异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2、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代理机构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 标 函
- 二、供应商信息表
- 三、服务承诺函
- 四、法人代表授权书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征集文件内容确认书
- 九、征集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等
- 十、政府采购政策

## 一、投 标 函

\_\_\_\_\_: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_\_\_\_\_（采购编号：\_\_\_\_\_）  
的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征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按规定提交响应文件。
2.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保证按期完成项目的实施。
3.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4. 我方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5. 我方若未成为入围投标人，贵机构有权不作任何解释。
6. 我方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联系地址：

电 话：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供应商信息表

|           |                                                                                                                 |          |  |
|-----------|-----------------------------------------------------------------------------------------------------------------|----------|--|
| 企业名称（盖章）  |                                                                                                                 |          |  |
| 企业注册地址    |                                                                                                                 |          |  |
| 企业主要营业地址  |                                                                                                                 |          |  |
| 是否三证合一    | <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type="checkbox"/> 否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营业执照编号    |                                                                                                                 | 税务登记证编号  |  |
|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                                                                                                                 |          |  |
| 企业规模      |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input type="checkbox"/> |          |  |
| 法定代表人     |                                                                                                                 | 法人身份证件号码 |  |
| 开户银行      |                                                                                                                 |          |  |
| 企业开户行账号名称 |                                                                                                                 |          |  |
| 企业开户行账号   |                                                                                                                 |          |  |
| 企业主要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业务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服务项目    | 保安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物业管理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          |  |
| 法人签批      | <p>法人签名（盖公章）</p> <p>年    月    日</p>                                                                             |          |  |

### 三、服务承诺函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邓州市政府采购诚信管理办法》、《邓州市政府采购行业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如因失信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惩戒，本单位自愿终止定点服务供应商资格。

二、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本单位不与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以向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四、本单位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五、本单位成交后积极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履行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不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转包他人。

六、本单位对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不发生无实据、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恶意投诉行为。

七、本单位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检查，不提供虚假材料和情况。

八、本单位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九、本单位同意承诺内容在“信用河南”及相关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日期：

## 四、 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资格证明文件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投标担保函)；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技术人员情况、设备及场所图片)

3.5 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人、经营者),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查询时间：不早于征集公告发布之日】供应商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下载；

**注：供应商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六、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

（注：供应商可根据评分办法中对应项目进行编写）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中，  
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征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相关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 应 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征集文件内容确认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征集文件的内容，对本征集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征集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 应 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征集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等

## 十、政府采购政策

### 附件 1: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 \_\_\_\_\_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为\_\_\_\_。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2: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需抵押、担保, 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为邓州市各预算单位提供物业管理服务、保安服务、印刷服务。

**服务要求：**由各预算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出。

基本要求 1、应设有专线服务电话，不论业务量大小，随时响应预算单位的各项要求，质量优，服务好，各项收费不得高于合同规定标准。

2、做好售后服务工作，跟踪用户使用情况，一旦出现问题立即解决。

3、不得为未入围供应商代开政府采购发票。

4、自觉接受征集人的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